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3/205
S/19586
7 March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第四十三年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42、

72, 130 和 137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

行情况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发展和加强国家间睦邻关系

1988年3月4日

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针对我以前给您的关于彭世洛府查达县龙克劳村周围泰老边界情况的照会（A/43/174-S/19545），现谨随函附上1988年3月4日在曼谷发表的泰老政府代表团联合公报的译文（见附件）。

在这方面，我同时谨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42、72、130 和 137 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尼绿·比纹颂干（签名）

* A/43/50.

附 件

1988年3月4日

在曼谷发表的泰老政府代表团联合公报

1. 1988年3月3日和4日，由外交部常务副秘书甲盛实带领的泰国政府代表团和由老挝人民武装部队总政治部代理主任通拉·贡马西陆军准将带领的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在曼谷会晤，以便解决在彭世洛府和沙耶武里省接壤的地区的泰老边界问题。两国政府的代表团以兄弟般的精神，坦率地交换了意见，决心为上述地区的泰老边界问题寻求持久的解决。

2. 双方代表团广泛地考虑了法律问题，并提出了包括彭世洛府和沙耶武里省相接地区地图在内的证据。会议再次考虑了泰国的建议，即建立一个联合委员会，根据1907年法国—暹罗条约的条款和有关地图，通过测量、核实和划分，公正地解决边界划分问题。在这方面，老挝代表团同意将这一问题提交其政府，并把结果在适当的期间内通知泰国方面。

3. 两国政府的代表团均同意向各自的政府建议，在国家和地方两级恢复并改进泰老合作联合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是根据1979年两国政府首脑联合公报建立的，其目的是要加强关系，促进泰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之间的合作，以便实现它们的共同目标。

4. 双方注意到在政治谈判进程中已向前走了一步，乃一致认为泰老军事代表团于1988年2月17日在曼谷达成的停火应继续有效。
